

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身分關係【事前揭露表】

活動名稱：(請填寫申請活動名稱)

- 一、本表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填寫。
- 二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(下稱本法)第14條第1項規定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、買賣、租賃、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。但如屬本項第1款至第3款例外允許情形，應於補助或交易行為前，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身分關係。
- 三、交易或受補助對象，如屬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請受理單位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30日內，併同「運動部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」公開於本部網站。
- 四、受補助對象，請先檢視是否屬下列所稱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？
☒ 否。免填下列各表，並請於次頁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，並填寫填表日期。
☐ 是。請接續填寫下列【表1】及【表2】。

【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說明】

公職人員：例如以下職務，惟實際仍請參閱本法第2條第1項等規定。

1. 運動部部長、政務次長、常務次長、主任秘書、政風處(處長、副處長及科長)、主計處(處長、副處長及科長)、秘書處(處長、副處長及採購科科長)。
2. 全民運動署署長、副署長、主任秘書、政風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秘書室主任
3. 立法委員、監察委員
4. 行政院院長、副院長、秘書長、副秘書長、政務人員。
5. 其他依本法第2條第1項、本法施行細則及其他依法令、章程或組織規定，得對本部行使直接或間接指揮、督導或其他相類似職權之公職人員。

※依法代理執行上列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，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適用本法。

公職人員之關係人：

1.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。
2.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。
3.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。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，不在此限。
4. 公職人員、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、董事、獨立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、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。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、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，不包括之。

5.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。

6. 立法委員之助理(指公費助理、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)。

【附註】：

1. 共同生活之家屬：指同家之人，除家長外，均為家屬；雖非親屬，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，視為家屬。

2. 二親等以內親屬：指本人及配偶之父母、祖父母、子女、孫子女、兄弟姊妹，以及前揭人員之配偶。

【表1】：

參與補助案件名稱：	案號：(無案號者免填)
本案補助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：	
☐ 公職人員 (勾選此項者，無需填寫表2)	
姓名：_____ 服務機關團體：_____ 職稱：_____	
☐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(勾選此項者，請繼續填寫表2)	

【表2】：

公職人員：	
姓名：_____	服務機關團體：_____
職稱：_____	
關係人 (屬自然人者)：姓名 _____	
關係人 (屬營利事業、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)：	
名稱：_____	統一編號：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：_____

	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	
☐ 第1款	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	
☐ 第2款	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	稱謂：
☐ 第3款	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	受託人名稱：

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		
☐ 第4款 (請填寫abc欄位)	a.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： ☐ 營利事業 ☐ 非營利法人 ☐ 非法人團體	b.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： ☐ 公職人員本人 ☐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。姓名：_____ ☐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。 親 屬 稱 謂： (填寫親屬稱謂例如：兒媳、女婿、兄嫂、弟媳、連襟、妯娌等) 姓名：_____
☐ 第5款	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	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：_____ 職稱：_____
☐ 第6款	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	助理之服務機關：_____ 職稱：_____

填表人簽名或蓋章：

(填表人屬營利事業、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，請一併由該「事業法人團體」及「負責人」蓋章)

備註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此致機關：運動部全民運動署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

一、活動名稱：(請填寫申請活動名稱)

二、本單位就本申辦計畫：

☒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、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。

☐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、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依規定填寫附表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。

※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未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者，處新臺幣5萬以上50萬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三、本次申辦計畫是否已向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申請其他補助：

☒ 否 ☐ 是(案件不得重複申請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補助款)

四、除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補助外，本計畫是否有向其他機關申請經費補助：

☒ 否。 若有向其他公部門申請，請如實回報

☐ 是，向_____ (單位) 申請補助_____ 元整。

五、以上所述如有不實，願接受貴單位追回已核撥之補助費用等，各切結事實無訛。

切結單位：

負責人/理事長：

申請單位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

立切結書單
位章

負責人章